



孝的当代价值

(2007-3-19 14:26:15)

《报刊文摘》2005年2月28日《毕业不就业，“傍老族”引起关注》，摘自《市场报》2005年2月22日：毕业生主动不就业的人群悄然增多。他们不仅没有参加工作的意愿，而且衣食住行全靠父母。这些人被称为“傍老族”。

《报刊文摘》2005年3月11日《一个硕士生“变异”的警示》，摘自《现代青年》2005年第二期刊登邹庭梅的文章，记述一个硕士生“变异”的过程。这个硕士毕业生在家庭比较困难的情况下，不能养父母，还要一再向父母要钱，先提出要30万元钱，说是要买房子。过一段时间又要15万元，还是交房款。“能养”都做不到，怎么能敬呢？他的所有言行中，没有一点敬老的思想。这是中国当前教育的一大失败！子女成人以后，还不会考虑父母的生活，不顾及父母的经济状况，一味地伸手要钱，没有自立的思想，总想靠父母过着享受型的生活。这种人在哪儿工作，都只会给人民带来灾难！这样的医生会如何对待患者，真让人担心！

以上这些报道说明，我们现代社会还存在严重的不和谐因素，在孝的最基础的“能养”上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表现，进行孝的教育已经到了需要引起社会关注的时候了。

现在还有一些现象，也值得探讨。有的大学生上学后，则很少给父母写信，有的写信，只有两个字：“要钱！”父母在非常艰难的条件下，省吃俭用，积攒了一些钱，让子女上学交学费。而子女没有孝心，觉得这都是应该的，花父母的血汗钱，一点不心痛。有些人提倡学习西方文化，只学习西方自由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，学习不管父母，却不学习这样一种社会风气：他们十八岁以后，自己养活自己，再花父母的钱是可耻的。西方人的观念：青春等于贫穷，贫穷是因为独立，独立则包含自由与征服。因此，法国青年菲利普说：“我父母的家是有钱，可钱再多也是他们的，对我没有任何意义。我是我，我的生活只能靠自己设定。”中国青年学了一半，不学另一半，这叫“各取所需”！

（三）能敬

孔子讲不但要养，还要有“敬”。孔子说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。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”（《论语·为政篇》）对狗马，也能饲养，没有敬意，养父母与养狗马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对父母只有能养还不够，还要有尊敬的诚意。被称为“犹太人的第二部圣经”的《塔木德》“成书于公元3世纪到5世纪”，赛妮亚编译《塔木德》2004年3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。该书第四章《婚姻与家庭》最后一节也讲“孝敬父母”，许多内容与儒家所提倡的思想是一致的。《塔木德》中也有类似内容。

该书在157页有如下记载：

尽管某人用精美的食物——小鸡，来赐（侍）奉自己的父母，但却要在地狱里受到煎熬。而另一个人让自己父亲上山牧羊，但死后却升入了伊甸乐园。

用精美的食物喂养父亲却打入地狱，这怎么可能呢？

过去，有个人的确常常用小鸡喂养自己的父亲。有一次，父亲问他：“儿呀，你从哪里弄到这些东西？”儿子回答：“老东西，闭上嘴只管一个劲地吃就行了，就像狗吃东西而不说话一样。”就这样，这个用精美食物喂养自己父亲的人被打入地狱备受折磨。

让老父亲去山坡放牧，却升入天堂，这也同样让人不可思议。

从前有一个人从事畜牧业，可突然国王下令所有的牧民集中起来服役，于是，牧民对父亲说：“爸爸，你留下来接替我的工作吧。如果侮辱要降临的话，我宁可自己承担也不让你受罪。如果打骂跟随而来，让我来领受吧！”就这样，这个让父亲去山坡放羊的人，终于升入天堂。

——《耶鲁撒冷犹太圣法经传》释文《释经》篇第一章

犹太人也认为物质供养还没有心里诚敬重要。同时，犹太人也知道如果父母有不适当的要求，“儿子有权拒绝父母的要求，因为父母所做的这些，应当受到指责。”（《虔诚的裘德》，同上书第162页。）儒教与犹太教说法如此

相似。不知道是相互影响的结果，还是“智谋之士，所见略同”。

（四）几谏

过去说“父叫子亡，子不亡，子为不孝。”这是根本违背儒家孔子的基本精神。儒家讲人际关系都是对应的，父慈子孝，孝子在家侍候父母，尊敬父母，对于父母不义的事情，要进行“几谏”，就是委婉地劝告。这是非常重要的。父母有不义的事，不进行劝告，就会陷父母于不义，那是不孝的表现。首先，在《论语》中，孔子认为，父母有什么错误，做为子女可以提出批评。他说：“事父母几谏。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。”（《论语·里仁篇》）几谏，就是委婉地劝告。父母不肯接受，子女还要恭敬，不违背他们，替他们操劳而不怨恨。等到他们心情好时，再委婉地进行劝告。

其次，在《韩诗外传》卷八第二十五章记载：

曾子有过，曾皙引杖击之。仆地，有间乃苏，起曰：“先生得无病乎？”鲁人贤曾子，以告夫子。夫子告门人：“参来勿内也。”曾子自以为无罪，使人谢夫子。夫子曰：“汝不闻昔者舜为人子乎？小箠则待，大杖则逃。索而使之，未尝不在侧；索而杀之，未尝可得。今汝委身以待暴怒，拱立不去，汝非王者之民邪？杀王者之民，其罪何如？”

故事的大意是：孔子的学生曾参是著名的孝子。一天，曾参有了过失。他的父亲曾皙就拿着棍子打他。曾参没有逃走，站着挨打，结果被打休克了，过一会儿才渐渐苏醒过来。曾参刚醒过来，就问父亲：“您不会患病吧？”鲁国人都赞扬曾参是个孝子。孔子知道了这件事以后，告诉守门的弟子：“曾参来，不要让他进门！”曾参自以为没有罪过，就让别人问孔子是什么原因。孔子说：“你难道没有听说过以前舜当儿子的事吗？舜作儿子时，父亲用小棒打他，他就站着不动；父亲用大棒打他，他就逃走。父亲要找他干活时，他从来都在父亲身边；父亲想杀他时，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他。现在曾参在父亲盛怒的时候，也不逃走，任父亲用大棒打，你不是王者的人民吗？让王者的人民被杀害，所犯的罪过多大呀？”

现在有些贪污犯也是为了亲属而违犯党纪国法，最终受到制裁。孝，要重视义的原则。荀子说“从义不从父”，还是很值得注意的。这说明义大于亲。有一个市长周江华有受贿行为和婚外恋可疑，他儿子周涛和女儿周霞对他进行“几谏”，他答应不与情人来往，又将赃款全部退掉。2004年12月，一个老板犯罪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为了立功减刑，交待了他给领导贿赂一事。2005年3月，市纪委找周江华谈话，周江华很坦然地交代问题，被免于起诉。他内心深处感激自己的儿女。这就是孝子“几谏”，避免父亲陷于不义，躲过一场灾难。（《报刊文摘》2005年9月23日摘转《政府法制》半月刊第9期上。）这就是孔子所说的“当不义，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”。有这样的事亲的“几谏”和事君的“匡救”，才有“上下能相亲”的和睦家庭与和谐社会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